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發表。

以下為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公開發行公司債券受託管理事務報告（2022年度）》，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溫劍瑩
公司秘書

香港，2023年6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明翱先生（總裁）
王 云女士
尹岩武先生

非執行董事：

于法昌先生（主席）
潘文捷女士
方 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軍博士
鍾瑞明博士
羅卓堅先生

股票代码：中国光大控股

债券代码：136856.SH

债券代码：143167.SH

股票简称：00165.HK

债券简称：16 光控 04

债券简称：17 光控 02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 年度)

发行人：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 16 号远东金融中心 46 楼)

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2023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受托管理人”）作为相关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编制本报告。招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公开信息、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光大控股”）对外发布的《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年度报告》等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或出具的相关说明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招商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相关用语具有与《募集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6
第三节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8
第四节	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的核查情况	14
第五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16
第六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9
第七节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2
第八节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23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4
第十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5
第十一节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有）	26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一、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2016年6月8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书面决议》，同意公司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28亿元（含128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6年7月12日，经中国证监会【2016】1559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28亿元（含128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债券基本条款

债券名称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	16 光控 04
债券代码	136856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证监许可[2016]1559 号/不超过 128 亿元的公司债券
起息日	2016 年 11 月 23 日
到期日	2023 年 11 月 23 日
债券期限	7 年
发行规模	20 亿元
债券利率	2016 年 11 月 23 日-2020 年 11 月 22 日期间票面利率为 3.37%；2020 年 11 月 23 日-2023 年 11 月 22 日期间票面利率为 3.80%
计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2017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1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1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级别	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4 日出具的《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
上市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名称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	17 光控 02
债券代码	143167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证监许可[2016]1559 号/不超过 128 亿元的公司债券
起息日	2017 年 7 月 10 日
到期日	2024 年 7 月 10 日
债券期限	7 年
发行规模	15 亿元
债券利率	2017 年 7 月 10 日-2022 年 7 月 9 日期间票面利率为 4.8%；2022 年 7 月 10 日-2024 年 7 月 9 日期间票面利率为 2.90%
计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2018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7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7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级别	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3 日出具的《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
上市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对发行人经营、资信情况的持续跟踪情况

作为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监管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编制《公司债券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表》及《每月信用风险尽调清单》，于报告期内每月月初通过邮件发送至光大控股，核实光大控股当月是否存在相关指标触发的情形，了解其是否涉及重大事项及信用风险。同时，招商证券通过公开渠道定期及不定期监测光大控股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资信情况及相关公告舆情。经核查，报告期内，光大控股未涉及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况，未出现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二、对增信机构、担保物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实施情况的核查

本次受托债券（指招商证券受托的“16光控04”和“17光控02”，下同）无担保、无其他增信措施。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作为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于项目存续期内、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定期向发行人获取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银行流水及相关凭证，定期检查并持续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本报告期前，发行人已全部使用完毕“16光控04”的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用途均符合“16光控04”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截至本报告期前，发行人已全部使用完毕“17光控02”的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用途均符合“17光控02”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四、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2 年度，受托管理人已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五、 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偿还义务的情况

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规定，招商证券于“16 光控 04”和“17 光控 02”付息前二十个工作日提醒发行人做好付息的信息披露和偿付资金安排，及时掌握发行人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六、 受托管理人执行信用风险管理工作的情况

招商证券已按照监管机构要求，于 2022 年度对“16 光控 04”和“17 光控 02”开展定期信用风险排查工作。

第三节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China Everbright Limited

董事会主席：于法昌

住所：香港夏愨道 16 号远东金融中心 46 楼

成立日期：1972 年 8 月 25 日

发行人经营范围：提供金融服务

（二）2022 年度经营情况

光大控股是中国领先的跨境资产管理及投资公司，是一家以另类投资及资产管理为核心业务的在港上市公司，拥有超过 25 年跨境资产管理以及私募投资（“PE”）经验，多次被评为中国最佳 P E 机构之一。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光大集团”）是公司最大股东，间接持有光大控股 49.74% 的股份。

基金管理业务方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光大控股资产管理总规模“**AUM**”折合港币约为 1,654 亿元，在管基金数量达到 80 只。光大控股通过所管理的多个一级市场基金和母基金等，与投资者共同培育了众多具有高增长潜力的企业，同时根据中国经济发展的需求，将海外的技术优势与中国市场相结合，为中国及海外投资者提供多元化的金融服务。

自有资金投资业务方面，光大控股培育了中国最大的独立经营性飞机租赁商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中飞租赁”），整合中国多个中高端养老企业形成了优质的养老品牌中国光大养老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光大养老”），投资了人工智能物联网领域的独角兽公司重庆特斯联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斯联”）。同时，光大控股亦适时利用自有资金投资于兼顾平衡收益性和流动性的金融资产。此外，作为基石性投资，光大控股还持有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银行”）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的部分股权。

2022 年，全球金融市场出现较广泛且全面的回落，对发行人的跨境投资及资产管理业务带来重大挑战。年内所经历的股市、债市及汇市三方面同时下行实

属罕见。一是全球资本市场波动较大，全球主要指数跌多涨少，亚太区股票指数更是明显承压，令发行人持有的私募股权投资项目中的已上市但未退出的项目出现市值下跌，亦令部分参照上市同业进行价值评估的非上市私募股权投资项目的估值下降；二是全球通货膨胀抬头，货币政策加速收紧，固定收益及权益投资市场均受较大影响，令发行人二级市场投资表现同样受到冲击；三是美联储激进的加息政策使中美利差大幅倒挂，人民币兑美元以及与美元汇率挂钩的港元显著贬值，引致发行人的人民币资产在折算成以港币为报告货币出现不利的报表折算差额。综合而言，股、债、汇三方面的不佳表现，引致发行人部分已投资项目的市值估值相较于 2021 年底时大幅下跌，亦令发行人投资表现出现较大程度的浮亏。

报告期内，发行人稳步有序推进基金管理业务，紧抓“募投管退”各阶段窗口期，推动业务的高质量发展。面对金融市场大幅震荡，发行人管理层及时做出防御性的决策部署，通过加大项目资金退出回收、严控业务成本开支以及严选项目投资，稳守风险底线，保障工作有序开展。2022 年，发行人共发起设立 2 只一级市场新基金，新增募资金额约为港币 11 亿元；共计对 49 个项目，累计出资约港币 42 亿元；完全/部分退出项目 86 个，实现现金回流约为港币 139 亿元。

总体而言，发行人围绕“基金管理业务”及“投资业务”两大核心，稳步推进募、投、管、退等基金业务的开展，审时度势平衡项目投资价值与外部风险之间的关系，保持战略定力，并在以下几个方面取得了进展：

<p>基金管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重点布局趋势行业：新设立基金以高端制造、信息技术、绿色环保、新基建及专精特新为投资方向；加强一带一路绿色母基金的投资及地方子基金的设立。 ● 募资工作稳步推进：发起设立首都光控专精特新基金及一带一路绿色基金南京直投基金，已落地基金得到地方政府等有限合伙人的认可与支持；海外基础设施基金二期获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亚投行”）承诺出资美金 1 亿元。 ● 审慎把握投资机会：精挑细选审慎决策，投资了中核汇能、昆宇新能源、软通智慧、天目先导、赣州好朋友等优质项目，其中天目先导、赣州好朋友科技等项目获得 2022 年度多项国家级奖项。 ● 多元化退出渠道：转让及 IPO 的退出方式相结合。在境外以转让形式退出挪威公交项目、汽车检测系统及先进制造设备生产商 BPG 项目；7 个投资项目（巨子生物、瑞科生物、默升科技、SatixFy、翱捷科技、软通动力及海泰新能）
--------------------	---

	<p>分别在港交所、美国纳斯达克、上交所科创板、深交所创业板及北交所实现 IPO 上市。</p>
重要投资企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飞租赁以全产业链布局稳步发展： 机队规模持续扩大，机队数量提升至 176 架；成为飞机机队回收协会（“AFRA”）首家获钻石级（最高级别）的飞机再循环企业；坚定服务国产大飞机出海的国家战略，旗下印度尼西亚翎亚航空（TransNusa）正式接收了喷气式支线客机 ARJ21，是中国喷气式客机首次进入海外市场，对于建设“一带一路”、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具有重要意义。 ● 光大养老以发展践行社会责任： 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在疫情管控放开前持续保持入住老人零感染，有效保障了老人健康，彰显央企担当；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参与国家发改委组织的培训疗养机构转型相关工作；光大养老保持行业头部地位，在观点研究院发布的“2022 年年度影响力康养产业综合运营企业”中排名第二，在观点研究院月度更新的“养老服务发展报告”持续位列前三。 ● 特斯联以人工智能和物联网研究迈上发展新台阶： 实现操作系统全新升级，发布 TacOS 3.0 和云边一体化产品矩阵；汇聚高级专业人才，任命三位国际电气与电子工程师学会会士（IEEE Fellow）分别担任特斯联首席技术官、AI 首席科学家和 IoT 首席科学家；联合顶尖科研院所组建联合实验室，包括中科院、国科大、同济大学等开展技术合作和人才培养；主动承担国家级技术攻关任务，例如基于 6G 通信技术的多模态网络与通信国家重点研发专项课题等。
资源储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流动性储备增加： 报告期内，新增银行贷款授信超过港币 212 亿元，并在 6 月成功于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行 3 年期中期票据，规模人民币 30 亿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发行人账面现金约港币 82 亿元及有约港币 120 亿元的银行未动用授信额度。 ● 提升科创资源覆盖深度： 以香港为中心支持创新发展，依托香港科学园的光大香港创新中心和光控全球合伙人项目，支持香港科创中心建设，孵化初创企业，捕捉投资机会；持续推进香港创新中心建设运营，其中光大香港创新中心孵化器目前已经超额满员入驻。 ● 加强区域发展，增加下沉市场布局： 深度布局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主动参与“成渝”经济圈、海南自由贸易港、雄安新区建设，布局包括软件与网络、零售业、消费品、医疗健康等领域。
环境、社会及管治 （“ESG”）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实现换类别提升： MSCI 报告期内将发行人调整至竞争更为激烈的“资产管理与托管银行”类别，发行人的 ESG 评级由 B 提升至 BB，评分上升 48%。 ● 履行社会责任： 积极组织及协办庆祝香港回归 25 周年盛

	<p>事—“维港快闪暨交响音乐会”、“回归 25 周年叮叮车活动”、电影《一路瞳行》观影活动及“青年科创先锋人物评选暨科创论坛”等活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续完善 ESG 管理体系：优化风险管理指引、董事会多元化等多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气候变化管理制度和组织架构；对标行业先进，正式成为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TCFD）支持机构；通过现场和在线多措并举强化公司 ESG 培训，提高全员 ESG 素养。
--	---

2022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港元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基金管理业务：								
一级市场投资	-2,273,806	1,492,137	不适用	44	2,649,068	635,562	76	56
二级市场投资	-445,538	117,239	不适用	9	88,010	119,833	-36	2
母基金投资	404,085	27,820	93	-8	943,087	35,154	96	20
自有资金投资业务：								
重要投资企业	-1,101,161	111,014	不适用	22	650,362	1,220	100	14
财务性投资	-2,088,410	1,117,194	不适用	41	-36,208	470,044	不适用	-1
基石性投资	386,803	-	100	-8	402,562	-	100	9
合计	-5,118,027	2,865,404	不适用	100	4,696,881	1,261,813	73	100

二、 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状况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光大控股2022年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光大控股2021年度、2022年度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一）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港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 30%的原因
非流动资产	63,032,070	80,245,164	-21.45%	-
流动资产	21,444,541	21,548,397	-0.48%	-
流动负债	19,523,830	20,293,491	-3.79%	-
净流动资产	1,920,711	1,254,906	53.06%	-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64,952,781	81,500,070	-20.30%	-
非流动负债	27,075,680	30,463,540	-11.12%	-
权益总额	37,877,101	51,036,530	-25.78%	-
本年（亏损）/盈利	-7,700,315	2,772,367	-377.75%	（一）基金管理业务亏损港币 38.10 亿元，2021 年同期为盈利港币 28.42 亿元，主要由于集团（指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下同）以种子资金向所管理的基金进行投资，而基金所持有投资项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值或估值对比 2021 年末降低，产生未实现投资损失港币 50.47 亿元。 （二）自有资金投资业务亏损港币 31.93 亿元，2021 年同期为盈利港币 17.71 亿元。主要由于部分所投资项目估值下降以及所持有的光大证券盈利及光大银行的股息收入贡献轻微回落。
经营活动产生之现金流入／（流出）净额	4,059,563	-3,505,426	215.81%	-
投资活动产生之现金流入净额	329,522	482,411	-31.69%	主要是因为 2022 年年内受限存款增加，但同时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股息增加，抵消部分下跌影响
融资活动产生之现金（流出）／流入净额	-2,782,385	924,187	-401.06%	2022 年度，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由正转负，主要是因为公司于 2022 年年内净偿还银行贷款

（二）偿债指标

单位：亿元，% 币种：港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变动比例
流动比率	1.10	1.06	3.44
速动比率	1.03	0.98	5.28
资产负债率	55.16	49.86	10.63

EBITDA	-74.48	45.45	-263.8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6.21	4.43	-240.18

第四节 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的核查情况

一、 各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及运用计划

（一）16 光控 04

根据《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二期）》约定，“16 光控 03”、“16 光控 04”募集资金不超过 40 亿元，其中 32 亿元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8 亿元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若发行规模小于 40 亿元，则优先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二）17 光控 02

根据《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17 光控 01”、“17 光控 02”募集资金不超过 25 亿元，其中 9 亿元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16 亿元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二、 各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16 光控 04

1、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监管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分行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62 号

联系人：贺晓娟

电话：020-84980236

传真：020-34680786

2、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9.92 亿元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划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账户，其中 32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7.92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截至 2016 年 12 月 20 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按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完毕。

（二）17 光控 02

1、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监管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分行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62 号

联系人：贺晓娟

电话：020-84980236

2、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4.95 亿元，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划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其中 15.95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9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截至 2017 年 8 月 1 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按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完毕。

三、 各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核查情况

经受托管理人核查，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募集资金的用途、使用计划和专项账户管理安排，截至本报告期初，“16 光控 04”、“17 光控 02”募集资金均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完毕。使用情况与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 2022 年年度报告一致。

第五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一、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港币 349.31 亿元和港币 329.14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5.77%。

单位：亿元 币种：港元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 (不含) 至 1 年 (含)	超过 1 年 (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	22.39	95.15	117.54	35.71%
银行贷款	-	35.34	83.91	89.92	209.17	63.55%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	-
其他有息债务	-	2.43	-	-	2.43	0.74%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35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70 亿元，且共有 2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3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存在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和其他有息债务重大逾期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偿债指标

单位：亿元，% 币种：港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变动比例
流动比率	1.10	1.06	3.44
速动比率	1.03	0.98	5.28
资产负债率	55.16	49.86	10.63
EBITDA	-74.48	45.45	-263.8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6.21	4.43	-240.18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 2022 年度财务报告，截止 2022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55.16%，较去年同期略有上升，从长期偿债指标看，发行人债务压力适中。截至 2022 年度末，发行人流动比率为 1.10，速动比率为 1.03，较去年同期有所提高，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2022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为-6.21，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主要是因为：（一）基金管理业务亏损港币 38.10 亿元，2021 年同期为盈利港币 28.42 亿元，主要由于集团（指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下同）以种子资金向所管理的基金进行投资，而基金所持有投资项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值或估值对比 2021 年末降低，产生未实现投资损失港币 50.47 亿元；（二）自有资金投资业务亏损港币 31.93 亿元，2021 年同期为盈利港币 17.71 亿元。主要由于部分所投资项目估值下降以及所持有的光大证券盈利及光大银行的股息收入贡献轻微回落。报告期内，发行人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还率均为 100%。

综上，发行人长期偿债压力适中，历史债务均按时偿还，未出现违约，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偿债能力较强。

三、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受限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港元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82.36	2.9	-	3.52
投资物业	48.98	43.62	-	89.06
物业、厂房及设备	5.22	0.23	-	4.41
存货	13.84	3.83	-	27.67
交易证券	40.98	15.14	-	36.94
应收账款	7.46	0.005	-	0.07
受限存款	6.64	6.64	-	100
合计	205.48	72.365	—	—

注：账面价值港币 15.63 亿元的子公司股权获抵押作为授予发行人的若干银行贷款的担保。由于子公司股权在合并报表中已做抵消处理，故未在上表列示。

注：发行人正牵涉一项法律程序（诉讼）。若干对发行人日常营运而言影响不大的资产在诉讼中被保全，人民法院已于 2022 年 12 月对被保全资产出具了解除保全的民事裁定书。发行人认为，诉讼所可能产生的任何负债将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将于适当时候根据适用上市规则及法律法规提供进一步资料。

四、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末，发行人对外担保的余额为 0 亿元，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为 0 亿元。

五、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六、最新主体信用评级

2023 年 6 月 8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3]跟踪 0341 号），对发行人及发行人存续期内相关债项进行了跟踪评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委员会审定：维持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16 光控 04”和“17 光控 02”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

第六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报告期内，本次受托债券的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增信机制

本次受托债券无担保、无其他增信措施。

二、偿债计划及执行情况

（一）16 光控 04

“16 光控 04”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11 月 23 日，本期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 2017 年至 2023 年间每年的 11 月 23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1 月 23 日。到期日为 2023 年 11 月 23 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支付“16 光控 04”公司债 2021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2 日期间的利息。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未出现延迟兑付利息或本金的情况。

（二）17 光控 02

“17 光控 02”的起息日为 2017 年 7 月 10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18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7 月 10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遇非交易日，则顺延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至 2022 年每年的 7 月 10 日。到期日为 2024 年 7 月 10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到期日为 2022 年 7 月 10 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支付“17 光控 02”公司债 2021 年 7 月 10 日至 2022 年 7 月 9 日期间的利息。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未出现延迟兑付利息或本金的情况。

三、公司债券偿债保障措施及执行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加强信息披露等，已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将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每年的资金安排中落实本期公司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本期公司债券每年的利息偿付日之前和/或本金兑付日之前的 30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专门成立偿付工作小组，偿付工作小组组成人员由公司主要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等高管及财务部等相关部门的人员组成，负责本金和利息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二）严格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经营情况、偿债能力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公司财务制度完备，管理规范，各项经营指标良好。公司将继续努力提升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以提高公司资产回报率。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本期公司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

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五）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权限范围、程序及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公司债券本息足额偿付作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六）公司承诺

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董事会作出的承诺，董事会授权首席执行官在本期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将至少采取如下保障措施：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限制公司债务及对外担保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未发生变更，正常执行，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公司把兑付债券的资金安排纳入公司整体资金计划，以保障存续期内公司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七节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16 光控 04

“16 光控 04”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11 月 23 日，本期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17 年至 2023 年间每年的 11 月 23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1 月 23 日。到期日为 2023 年 11 月 23 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支付“16 光控 04”公司债 2021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2 日期间的利息。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未出现延迟兑付利息或本金的情况。

二、17 光控 02

“17 光控 02”的起息日为 2017 年 7 月 10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18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7 月 10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遇非交易日，则顺延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至 2022 年每年的 7 月 10 日。到期日为 2024 年 7 月 10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到期日为 2022 年 7 月 10 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支付“17 光控 02”公司债 2021 年 7 月 10 日至 2022 年 7 月 9 日期间的利息。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未出现延迟兑付利息或本金的情况。

第八节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根据《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和《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发行人承诺如下：

“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董事会，董事会授权首席执行官在本期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将至少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1.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2. 限制公司债务及对外担保规模。”

“发行人承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不能按时支付本期公司债券利息或本期公司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延迟支付的本金或利息，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

“发行人承诺本次募集资金仅用于已披露的用途，不转借他人使用，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并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管机制和隔离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遵守在募集说明书中载明的承诺事项，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未出现延迟兑付利息或本金的情况。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22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 发行人重大事项的披露情况

2022 年度，发行人发生重大诉讼和董事变动事项，发行人分别就上述重大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披露时间	涉及债项	内容	披露场所
1	2022-2-10	16 光控 04 17 光控 02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负责人变更的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2	2022-6-22	16 光控 04 17 光控 02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发生变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 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作为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针对上述事项均同步出具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披露时间	涉及债项	内容	披露场所
1	2022-1-6	16 光控 04 17 光控 0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2	2022-2-16	16 光控 04 17 光控 0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3	2022-6-27	16 光控 04 17 光控 0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十一节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有）

一、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涉及重大未决诉讼进展情况如下：

原告姓名（名称）	被告姓名（名称）	案由	一审受理时间	一审受理法院	标的金额（如有）	目前所处的诉讼程序
方明	被告一：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原告起诉主张其将实际持有英利国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的 36% 股份转让给被告一，双方已于 2018 年和 2019 年分两次在新加坡交易所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完成股份交易，并于 2019 年 4 月完成全部股份交易并办理了全部的资产交割手续。	2020-12-29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原告主张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股份转让余款人民币 11.72 亿元；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023 年 3 月 31 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1、被告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十五日内向原告方明支付股权转让款 1,167,185,634.75 元人民币。2、驳回原告方明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5,901,800.00 元，

	被告二：英利国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现主张认为前述股份转让价款应为人民币 20 亿元，截至起诉前被告一支付了人民币 8.28 亿元，尚欠人民币 11.72 亿元；而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系被告一的控股子公司，应当对被告一的该笔债务承担共同责任。			
	被告三：重庆英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四：重庆英利七牌坊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五：重庆三亚湾水产品综合交易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六：重庆英利广晟五金机电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p>由被告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负担（该款已由原告预交，限被告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在判决书生效后十五日内径付原告）。发行人不服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渝 05 民初 3622 号《民事判决书》，依法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①撤销(2020)渝 05 民初 3622 号《民事判决书》，改判驳回被上诉人（即方明）一审全部诉讼请求；②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全部由被上诉人承担；③被上诉人赔偿上诉人为一审、二审支付的律师费用。</p> <p>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二审立案。与此同时，根据法院送达的相关案件材料，一审原告方明不服一审判决，亦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就本案提起了上诉。目前本案一</p>

						审判决未发生效力，二审尚未正式审理。
--	--	--	--	--	--	--------------------

二、受托管理人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未发生变动。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8 日

